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城镇"及 "大旅游、大文化、大健康"发展战略,落实棕榈股份与梅州市政府关于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动落实雁洋特色小镇 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 资") 拟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与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银集团") 共同设立"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 该子公司将主要负责推动梅州雁鸣湖景区的资源收购及旅游开发。

梅州雁鸣湖景区坐落在全国首批示范特色小镇--雁洋镇,是国家 4A 级景区。 在梅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合作双方将努力把景区建设成为覆盖本地客群、珠 三角客群和海外客商华侨在内的粤东甚至华南地区最大的标杆品牌旅游项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708187667D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人民北路 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彩银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仟捌佰玖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游览景区管理;种植;林木、水果、蔬菜、中药材;水产品养殖;(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畜牧、猪、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 冯根生

注册地址:梅县区大新城大新路广州花园 A4 栋 37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卡拉OK、游艺娱乐);旅馆业(度假村);餐饮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会议及游乐园、游览景区管理服务;农业、林业种植;园艺植物培植;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化体育用品、食品销售。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7, 000. 00	70%
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3, 000. 00	30%
合计	10, 000. 00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

四、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华银集团合作设立的棕榈华银将作为投资主体去推动雁鸣湖景

区项目资源收购以及后续开发、建设和运营事宜。通过投资雁鸣湖景区项目,加 大对梅州市战略区域的布局,将与雁洋镇特色小镇的建设与运营形成战略互补, 有利于在雁洋镇和雁鸣湖景区全面导入棕榈股份的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休闲体 育等资源。

本次合作新设立公司符合公司特色小镇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后续的资源收购 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等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